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其永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08.73万元，低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5,108.73万元，以实施“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24,000.00万元，以实施“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143,577,412.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646号)。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5,108.73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垠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4,0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17.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08.73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5月6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08.73万元，低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30,405.78	30,000.00	25,108.73
2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781.60	24,000.00	24,000.00
3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16,114.25	16,000.00	0.00
合计		71,301.63	70,000.00	49,108.73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募投项目“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垠新材料，“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5,108.73万元，以实施“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垠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4,000.00万元，以实施“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提供借款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广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2MA3U7MAW39

法定代表人：姜益军

成立时间：202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龙泉镇广通路16号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广通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30,877.01
净资产	94,531.55
营业收入	128,067.68
净利润	18,723.9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广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055785293XC

法定代表人：刘策

成立时间：2010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广垠新材料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63,219.82
净资产	29,481.41
营业收入	44,821.72
净利润	4,451.55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借款是基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借款期间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和广垠新材料、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广通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5,108.73万元，向广垠新材料提供借款不超过24,00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4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暂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有效增加资金理财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5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56,826.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9,108.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31.43	2026年12月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3.98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是指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率，截止2026年6月5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使用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四)投资方式

1、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事项，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裕集团”)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共计143,577,412.7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17.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08.73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5月6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08.73万元，低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30,405.78	30,000.00	25,108.73
2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781.60	24,000.00	24,000.00
3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16,114.25	16,000.00	0.00
合计		71,301.63	70,000.00	49,108.73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为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6,471,018.22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251,087,330.40	78,912,627.73	78,912,627.73
2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0,000,000.00	57,558,390.49	57,558,390.49
3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0.00	0.00	0.00
合计		491,087,330.40	136,471,018.22	136,471,018.22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7,106,394.56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7,106,394.56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000,000.00	2,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12,172.64	3,212,172.64
3	律师费用	1,509,433.97	1,509,433.97
4	信息披露费用	384,787.95	384,787.95
合计		7,106,394.57	7,106,394.56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5月6日全部到位，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3,577,412.78元人民币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646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情况

根据《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与上述安排一致。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使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及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1646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裕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长裕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 《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87.5231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787.523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687.5231万股变更为40,787.5231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3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年【】月【】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7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0,000.00股，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87.5231万元。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3.1.6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7,875,23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7,875,231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3号)，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13.8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717.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108.73万元。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5月6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8306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9,108.73万元，低于《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4.5万吨超纯氧氯化锆及深加工项目	30,405.78	30,000.00	25,108.73
2	年产1万吨高性能尼龙弹性体制品项目	24,781.60	24,000.00	24,000.00
3	年产1,000吨生物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项目	16,114.25	16,000.00	0.00
合计		71,301.63	70,000.00	49,108.73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